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0319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1年6月15日
6	到期日	2021年9月15日
7	产品期限	9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1年9月13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590000000%或3.150000000%或3.350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3.91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7,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20,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年6月8日	2021年9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5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1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5日

至2021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
2	关于增选秦长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1/6/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21年7月1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六、其他事项

1.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须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2	关于增选秦长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侯安贵、盛更红、周学东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结算的议案》

批准公司根据宝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中有关规定,开展2020年度高管绩效评价及薪酬结算等有关工作。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更好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任期/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直接管理的二级单位签订《任期组织绩效目标责任书》;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余汉生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及增选监事的提案

监事会建议第八届监事会新增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人数相应调整为7人,同时建议增选秦长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简历

秦长灯

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部总经理、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

秦先生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专业化整合与深化改革、大型企业集团教育培训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1987年7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钢研所课题管理科科长、副所长,宝钢技术中心用户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宝钢集团人事部人才开发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副院长,宝钢集团教培中心主任,宝钢集团人才开发院院长,中国宝武人才开发院院长、管理学院院长、党校常务副校长。2017年11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部总经理、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

秦先生1987年7月获得华东冶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9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汪坤明、汪美兰、汪洋、厦门红斗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3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2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按照《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需在2021年6月15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题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5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7,039,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6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付俊、宁旻、李树华、王喆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毅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蔡新平、李广友,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984,431	99.9951	50,000	0.0043	5,007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5,217,760	99.8397	1,816,671	0.1597	5,007	0.00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宏安	1,136,984,432	99.9951	是
3.02	陈党民	1,137,034,432	99.9995	是
3.03	牛东儒	1,136,994,432	99.9960	是
3.04	王建轩	1,136,984,432	99.9951	是
3.05	李付俊	1,137,034,432	99.9995	是
3.06	宁旻	1,136,994,432	99.996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树华	1,137,034,432	99.9995	是
4.02	冯根福	1,136,984,432	99.9951	是
4.03	王喆	1,136,984,432	99.9951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李毅生	1,137,034,432	99.9995	是
5.02	罗克军	1,136,994,432	99.99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向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766,671	99.9095	50,000	0.0822	5,007	0.0083
2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的议案》	59,000,000	97.0048	1,816,671	2.9868	5,007	0.0084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宏安	60,766,672	99.9095				
3.02	陈党民	60,816,672	99.9917				
3.03	牛东儒	60,776,672	99.9260				
3.04	王建轩	60,766,672	99.9095				
3.05	李付俊	60,816,672	99.9917				
3.06	宁旻	60,776,672	99.9260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李树华	60,816,672	99.9917				
4.02	冯根福	60,766,672	99.9095				
4.03	王喆	60,766,672	99.9095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李毅生	60,816,672	99.9917				
5.02	罗克军	60,776,672	99.92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4、5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3、4、5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魏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5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5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并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